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新环协〔2017〕12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，并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，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，本次调查工作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我会共同组织实施。现将2016年度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（一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
(二)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;

(三) 全区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在产业各重点领域(水、气、声、固、土、监测)内位居前列,并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生产及服务经营企业(包括已列入和未列入2014-2015年重点企业调查范围的企业、环保上市公司等)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、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调查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24时,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。

四、填报方法

请填报企业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 http://47.94.154.6/epa/login_wwsb.jsp, 下载并认真阅读《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》及《填报指南》, 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, 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完成数据上报。

调查结束后,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对数据进行分析, 编制《2016年度中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公报》《2016年度中国环保产业发展报告》, 并向填报企业反馈。

望得到各填报单位的大力支持。

本通知及相关文件可在协会网站(www.xjhbcy.cn)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璐

联系方式：0991-4165461

新疆环保重点企业调查 QQ 群：662579348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17年7月27日

